

113 學年度碩士班辦理轉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審查規定

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名稱：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

申請資格	113 學年度入學本校碩士班新生
應繳交資料	1. 大學歷年成績單 2. 論文研究題目及大綱(以 1,000 字為原則) 3. 自傳及其他有助審查之書面資料(得獎、專題研究報告、著作、證照等)
審查方式	書面資料審查(經該所所務會議討論)
其他規定	除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數外，應符合以下兩條件始可取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： 1. 研究生須通過客家語言能力初級以上認證。 2. 畢業前須達到該所碩士論文口試點數及其他相關認定辦法之規定，始得提出碩士班論文口試（詳請參考該所網站資訊，網址： https://hakka.npust.edu.tw/bin/home.php ）